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持续优化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识，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同等知情权，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3 年，在推进投资者保护工作方面，公司重点开展了如下工作：

一、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保证信息披露质量，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2023 年，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充分保护每位投资者的知情权。

二、注重股东回报，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 18,077,476.42 元。该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实施完毕。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多次促请后，公司前控股股东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仍未履行《承诺函》项下应承担义务，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以合同纠纷为案由对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张珩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海中院”）提起诉讼。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就收到北海中院送达的（2022）桂 05 民初 12 号《民事判决书》情况予以公告，公司就北海中院作出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具体详情请见《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8）。本案目前二审审理阶段。

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关联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和履行公司自上市以来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并持续披露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关联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各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或延迟履行承诺的情况。

四、 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一直以保护投资者利益为己任，在日常工作中努力提高上市公司的透明度，增进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了解。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推进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除通过投资者热线、传真、专用邮箱、上交所“e 互动”平台等形式与投资者交流，还为投资者提供现场调研、电话会议等线上线下活动，让投资者和股东能够以多种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格局。在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活动中，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在保证不存在选择性地、私下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前提下，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维护股东权益。

五、 便捷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

公司全面执行以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政策，增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便利性，为全体投资者均可以平等有效地参与公司治理提供条件，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当诉求。2023 年，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所有重大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统计并披露，确保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鼓励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

未来，公司将继续做好投资者保护工作，努力夯实业绩基础，用业绩来回馈投资者的支持，同时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做好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和公司治理工作。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